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针对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华润置地（无锡）发展有限公司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项目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华润置地（无锡）发展有限公司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中，保证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对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组织了实施和完善。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华润置地（无锡）发展有限公司惠山新城2号地块C地块6期项目于2020年9月启动自主验收程序，企业自主验收方式为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企业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和自行收集的相关材料编制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监测于2020年9月12~13日进行，并于2020年

9月20日自行组织召开验收会，提出验收意见，得出验收意见结论为：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现场查验和竣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满足环评、环评批复要求；目前项目各项设施已安装到位，暂无人员入住。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及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公示。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华润置地（无锡）发展有限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组织机构和环保规章制度。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按照公司整体环评及环评批复规定要求，统一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现有项目防护距离已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规定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符合工程设计和工程施工要求，无需进行整改。